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（以下统称“增持参与人”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，增持参与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共计增持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。2015 年 8 月 25 日，增持参与人委托设立的“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）成立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持告知函，该集合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515.24 万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

二、增持目的：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

三、增持方式：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

四、实施进展

1、增持期间：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

2、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515.2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5%，持仓成本 19.363 元/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1）根据此前承诺，增持参与人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。

（2）本集合计划承诺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。

（3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文等的规定。

（4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（5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1 日